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編纂]對該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描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作出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1,019,000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0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以及按作出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內確認之[編纂])計算。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9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包括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假設上述[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9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以下附註，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當中並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得[編纂][編纂]的情況下任何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文件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